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9年5月18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到席時間	離席時間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14:30	17:23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14:30	16:30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23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23
黄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23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23
賴 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23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23
葉美好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23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23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23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23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23
曾勁聰先生	增選委員	14:40	17:23
鄧柱田先生	增選委員	14:30	17:23
廖興洪先生	增選委員	14:30	17:23
彭華英先生	增選委員	14:51	17:23
黄偉炎先生	增選委員	14:30	17:23
黄偉業先生	增選委員	14:30	16:30
劉容壽先生	增選委員	14:30	17:23
石慧敏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	14:30	17:23
	會)1 (委員會秘書)		

列席者:

黄宗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袁禮良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艷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7 (新界西及北)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北區衞生總督察 1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韋耀中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北區 3

陳貴培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詠梓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列席第1項議程的人士:

列席第4項議程的人士:

陳志明先生 渠務署署任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何棣欣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7

楊信成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5

湯樹生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52

劉毅輝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徐兆康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陳衍光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列席第6項議程的人士:

陳群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梁慶怡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李志強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項目工料測量師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首次列席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

2. <u>委員會</u>備悉並批准侯志強先生、葉曜丞先生及藍偉良先生的休假申 請。

第1項-衞生署——人類豬型流感簡介

(文件第 25/2009 號)

3. <u>主席</u>表示,近期全球關注的人類豬型流感在香港亦有確診個案,衞 生署社區聯絡部就有關的問題特別到來爲北區區議會的區議員及增選委員 講解人類豬型流感的資料及預防方法。

(曾勁聰先生於此時到席)

- 4. 曾超賢醫生及司徒玉大女士介紹文件第 25/2009 號。
- 5. 委員提出下列提問、建議及意見:
 - (i) <u>蘇西智先生</u>表示,在暑假時會有大量留學生回港度假,增加人 類豬型流感由外地傳入的機會,他詢問衞生署有何措施預防由 外地傳入流感;
 - (ii) <u>劉容壽先生、侯金林先生及葉美好女士</u>感謝政府對預防人類豬型流感所作出的努力,以及讚賞衞生署和食物環境衞生署努力做好防疫工作;
 - (iii) <u>劉容壽先生</u>指出,若人類豬型流感在社區爆發時,教育局會採 取停課的措施,他詢問政府部門如何解決因停課而引起的問

題,如公開試的安排等等;

- (iv) <u>侯金林先生</u>詢問衞生署人類豬型流感是否與豬隻有關,他指出 運送豬隻的貨車出入北區屠房,有可能會影響北區的衞生,並 建議委員會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屠房的衞生情況;
- (v) <u>賴心先生</u>認爲相比人類豬型流感於本年 4 月在港初次出現時,市民的防疫意識已經下降。他又查詢當本地發生人傳人的個案時,政府會否實施其他抗疫措施;
- (vi) <u>廖國華先生</u>詢問衞生署如何在口岸防範帶有病徵的旅客入 境;及
- (vii) 葉美好女士建議衞生署向市民加強宣傳個人衞生的重要性。

(彭華英先生於此時到席)

- 6. 曾超賢醫生感謝委員的提問、建議及意見,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衞生署已發出旅遊警告,建議染有疫症的旅客暫時不要到香港,並且會在口岸採取防範措施,如遇有染病的旅客,衞生署會立刻把旅客送往醫院就醫,以阻止染有人類豬型流感的旅客在社區進一步散播病菌;
 - (ii) 衞生署已與教育局及香港中學校長會商討有關停課的安排,校 長都表示教師會在停課時通過互聯網繼續授課,如在網上交收 功課等等,使學生的學業不會因停課而受影響;
 - (iii) 豬流感本在豬隻群中互相傳播,但現已演變爲人類豬型流感。 其實漁農自然護理署一向有檢驗食用豬隻,直至現時爲止,未 有檢獲帶有病毒的豬隻。目前沒有資料顯示豬流感可經進食已 正確處理及煮熟的豬肉而感染人類,市民只要烹調豬肉至內部 溫度達攝氏 70 度便能殺死豬流感病毒。另外,屠宰豬隻時要

採取保護措施及穿保護衣,以及不要直接接觸豬隻的唾液;

- (iv) 雖然人類豬型流感暫時在本港未有大規模爆發,但市民亦不應 因疫情不嚴重而掉以輕心,因爲亞洲人與美洲人的體質不同, 所以各地的疫情發展的快慢亦會不同,市民必須做足防範措 施;
- (v) 為防範病毒由口岸進入,衞生署會加強與各國的聯繫,並已提 醒航空公司機組人員留意乘客有否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的徵 狀,他們可按情況而為乘客提供口罩或隔離染病乘客,避免人 類豬型流感經各口岸傳播到社區及進一步擴散;及
- (vi) 衞生署會繼續加強健康教育,小學課本中亦有教育學生要注重 個人及環境衞生。另一方面,家長亦要以身作則,教育下一 代。
- 7. 黄宏滔先生詢問衞生署人類豬型流感經由禽鳥傳播的機率是多少。
- 8. <u>曾超賢醫生</u>表示,現在仍然未知經由禽鳥傳播的人類豬型流感的機率,因病毒可經多方面散播。他建議市民減少與動物有親密接觸,以防止感染經由動物傳播的病毒,而漁農自然護理署一向都有檢驗禽鳥,防範禽流感的出現。
- 9. <u>主席</u>總結各委員的意見,建議衞生署繼續加強流感的預防措施及加強與區議會合作,合力推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他又建議秘書處聯絡有關部門,安排委員到屠房參觀。

北區民政 事務處

<u>第 2 項-通過 2009 年 3 月 16 日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8 次會議</u> <u>記錄</u>

10. 主席表示,秘書處並無收到修訂建議,並建議通過會議記錄。

11. 委員會誦過上次會議記錄。

第 3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文件第 14/2009 號)

- 12. 林詠梓女士就文件第 14/2009 號作出報告。
- 13.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4 項-渠務署——工務計劃項目第 4345DS 號及第 4203DS 號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及第 2B 期

(文件第 15/2009 號)

- 14. 陳志明先生介紹文件第 15/2009 號。
- 15. 委員提出下列提問、建議及意見:
 - (i) <u>劉容壽先生</u>表示,沙頭角鄉事委員會贊同進行上述計劃,而蓮麻坑村長則表示,居民原則上贊成上述工程,但他們希望政府押後動工日期,因上述工程建議鋪設的污水渠所到的地點暫時未有人居住,並建議政府在 3 年後再按鄉村的發展而檢討是否進行有關工程。他提議環境保護署採用劃一的丁屋申請程序和要求,無論丁屋所在的位置有沒有鋪設公共污水渠,申請的程序和要求都必須相同。另外,他感謝渠務署積極跟進烏蛟騰村的污水渠鋪設工作,並表示該署已經展開勘探工作,故此他建議押後有關該村的污水系統及申請興建丁屋的提案及討論;
 - (ii) <u>廖興洪先生</u>表示,上水鄉村民及上水鄉事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 述工程,但不同意政府將接駁尾井的費用轉嫁給村民,他認為 有關費用應由政府承擔;

- (iii) <u>曾勁聰先生</u>詢問渠務署在策劃時有否考慮未來會有新建村屋落成,未知污水收集系統是否能夠配合。他要求有關部門講解《水污染管制條例》如何影響現時村民的屋宇;
- (iv) <u>侯金林先生</u>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政府進行集體污水處理,但渠務署在介紹時未有提供誘因,足以令鄉村居民接受計劃的進行,居民都不願意自行支付接駁費及排污費,而渠務署亦未解決接駁費用的安排。過往渠務署曾爲大頭嶺及松柏塱興建公共污水渠,但大多數村民因接駁費昂貴而未有加建尾井及接駁公共污水渠。他建議由渠務署承擔現有村屋的尾井接駁費,而新建丁屋的接駁費則要由業主自行承擔。他認爲部門應顧及整個鄉村的發展,在部門未有提供具體的津貼計劃、接駁安排配套及完善的丁屋申請安排前,委員會不應通過工程計劃;
- (v) <u>廖國華先生</u>指出,尾井接駁費及排污費高昂,未能令居民接受, 他認爲渠務署應先與村民協調,得到村民及鄉事委員會的同意 後,才再與委員會討論及諮詢意見;
- (vi) <u>溫和輝先生</u>指出,政府多年前曾爲打鼓嶺的鄉村提供免費接駁 服務,並建議政府免費爲村民接駁尾井;及
- (vii) <u>主席</u>表示,原則上大部分委員都接受工程計劃的構思,但村民 都十分關注尾井接駁的問題,並希望部門代表能夠詳細解釋, 釋除委員的疑慮。
- 16. 陳志明先生感謝委員提出的提問、意見及建議,並作出以下回應:
 - (i) 早前渠務署已與各鄉事委員會商討上述工程計劃,亦有到各鄉村進行諮詢,詳細解釋污水渠接駁的責任和分工。根據現行的政策,尾井接駁工程須由業主自行安排及支付相關費用。他表示,由於會牽涉法律上的問題,所以政府不可以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渠務工程,他希望大家諒解。渠務署因職權及政策所限,實在未能爲村民免費接駁尾井;

- (ii) 渠務署已收悉蓮麻坑村的意見,部門會先得到有關村代表的同意才會在該村展開詳細設計及勘測工作,不會單方面推行工程;
- (iii) 渠務署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刊登憲報,諮詢公眾對工程 計劃的意見,並會在工程計劃獲授權後按圖則興建污水渠。在 整個工程完成後,環境保護署會通知村民進行建造尾井及接駁 渠連接公共污水渠。部門亦會按規劃署的資料預計污水流量及 設計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所以已顧及區內未來發展的需要;
- (iv) 北區地政處在審批興建丁屋申請時,會考慮丁屋位置是否可接 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若擬建丁屋可接駁到公共污水收集系 統,政府會要求業主直接將丁屋的污水渠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 統。 業主無需興建及使用化糞池;及
- (v) 若村民有經濟問題,未能負擔污水渠接駁及日後相關保養工作,環境保護署可提供有關免息貸款或津貼計劃的資料,供合資格人士使用。
- 17. <u>楊信成先生</u>補充,環境保護署了解村民的關注所在,已將訴求上達,但經近期檢討後,有關污水渠接駁的政策現時維持不變,若某一條村未能同意現有條款,有關該村的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即會擱置,當局決不會強行在未同意進行是項計劃的鄉村建造污水系統。
- 18. <u>主席</u>表示,村民並非不願意讓渠務署在村內鋪設污水渠及支付排污費,並認爲部門不了解村民的憂慮。
- 19. <u>侯金林先生</u>詢問環境保護署工程計劃諮詢的結果,並要求提供已表示支持工程計劃的鄉村數目。
- 20. <u>楊信成先生</u>表示,根據早前所作的諮詢,瞭解已有部分鄉村曾明確表示支持上述工程計劃,而於諮詢之時,有關接駁尾井的分工安排,每次都定必曾被提出討論及闡明政府立場。
- 21. 何棣欣女士補充,是項工程涉及打鼓嶺、沙頭角、粉嶺及上水區 30

條鄉村,自去年 10 月,部門代表及顧問公司已到訪 23 條鄉村及四個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現正安排到上水區餘下的 7 條鄉村作諮詢。 在諮詢過程中,打鼓嶺及沙頭角區普遍表示歡迎工程計劃。爲清楚記錄各村代表的意見,渠務署會要求每位村代表簽回同意書,表示支持興建污水收集系統。截至現時爲止,渠務署已收到鹿頸陳屋、南涌羅屋、新村、瓦窰頭及木棉頭的回覆及意見,其中鹿頸陳屋、新村及瓦窰頭都表示支持,而渠務署亦正等待其他村民及村代表的回覆。 另外,排污費的收費是與水費掛鈎,如村民的用水量低於 12 立方米,村民便不需繳交排污費。

- 22. 委員再提出下列提問、建議及意見:
 - (i) <u>侯金林先生</u>表示,如 30 條鄉村當中只有 5 條村回覆渠務署,便不應視作大多數居民支持計劃,他又詢問渠務署有關大頭嶺及 松柏塱已接駁污水渠的住戶數目。他建議部門先整理完成村民 的意見,再提交資料於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 (ii) <u>黄偉業先生</u>指出,現時只有 15 至 20 戶松柏塱的村民未有接駁 公共污水渠,當時渠務署表示接駁的費用只需數千元,但村民 發現最終的接駁費接近一萬元,因爲村民需要重鋪屋內水渠;
 - (iii) <u>曾勁聰先生</u>詢問環境保護署會否引用《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 迫使所有村民接駁及使用公共污水渠, 並控告使用化糞池的村民, 而政府部門在諮詢後有否歸納村民對公共污水系統的意見;
 - (iv) <u>溫和輝先生</u>表示,上担水坑村及下担水坑村已於 2009 年 5 月 3 日召開會議討論工程計劃,村民基本上不反對進行工程,但他 們擔心在主幹渠工程完成後,村民必須按部門規定興建尾井及 接駁到公共污水渠。他指出,部分村民因土地業權問題,未能 接駁到公共污水渠,並建議政府作出豁免安排;
 - (v) <u>廖興洪先生</u>表示過往政府因興建堆填區而爲打鼓嶺村民免費鋪 設污水系統,他詢問政府是否只會在與村民有條件交換時才會 免費爲村民提供污水渠鋪設服務,以及興建丁屋的申請會否因

未能連接公共污水系統而被拒絕。他詢問渠務署,如政府接受村民因技術上問題不能連接至公共污水系統時而使用化糞池, 是否表示政府接受村民可繼續使用化糞池,以及政府興建公共 污水渠的原因;及

- (vi) <u>廖國華先生</u>建議部門先與村民就計劃的細節安排達成共識後, 才再把工程計劃提交予委員會討論。
- 23. <u>陳志明先生</u>表示,若擬建的丁屋被私人土地包圍,未能直接接駁到公共污水渠,政府不會要求村民必須使用公共污水渠,村民可繼續使用化 糞池,直至將來有其他污水系統可以直接接駁到公共污水渠爲止。
- 24. <u>楊信成先生</u>補充說明,倘全村所有屋宇都沿用化糞池,由於村屋密度一般甚高,週遭土壤環境即多會不勝負荷,以致有機會造成嚴重公眾衞生污染問題。相反來說,若新建的公共污水渠已應付了大部分村屋的污水排放,餘下少數村屋即或因技術緣故而未能接駁,但可供滲水的土壤環境已變得充裕,會產生的環境影響自然不大,故可沿用化糞池無礙。
- 25. <u>何棣欣女士</u>指出,現階段爲工程的第二階段最後一期。 其實,北區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早已於 2002 年展開,先在沙頭角公路建造主幹渠,之後再沿路建造其他鄉村污水渠。 在工程展開後,得到越來越多鄉村支持,包括上水、粉嶺、龍躍頭及馬尾下十多條鄉村。 同樣,渠務署希望在 2010 年先開始進行在沙頭角公路石涌凹段的主幹渠工程,並繼續到各鄉村諮詢村民的意見,特別是沙頭角的十八條鄉村,當地村民表示希望盡快展開工程。
- 26. <u>主席</u>表示,大部分的委員原則上都贊成工程計劃,但不贊成工程細則內容,故委員會決定暫時不通過上述工程計劃,委員會只會在妥善安排下才會通過上述工程計劃。
- 27. <u>黄宗殷先生</u>建議委員會先支持建造主幹渠部分的工程,使渠務署能 先把主幹渠的工程提交予立法會申請撥款,並展開工程計劃,而渠務署再 就尾井接駁的安排及費用再與村民協商。

- 28. 委員再提出下列提問、建議及意見:
 - (i) <u>侯金林先生</u>認爲渠務署必須先解決尾井接駁費用及安排,若渠 務署在問題未解決前建造主幹渠,便會浪費公帑及資源;
 - (ii) <u>廖國華先生</u>表示不贊成渠務署先建造主幹渠的建議;
 - (iii) <u>鄧柱田先生</u>表示,現時工程只把支渠建於屋苑門外,由尾井接 駁公共污水渠的距離遠因而費用太高,村民亦擔心會因拒絕接 駁公共污水渠而被票控;
 - (iv) <u>劉容壽先生</u>表示,沙頭角居民都表示歡迎渠務署先建主幹渠的部分,但他們非常關注政府就村民不接駁主幹渠的對策;及
 - (v) 主席建議各委員可考慮先通過建造主幹渠部分的提議。
- 29. 何棣欣女士感謝各委員的提問、建議及意見,並作出以下的回應:
 - (i) 渠務署在進行主幹渠的工程時,亦會繼續諮詢村民的意見,並 會先在同意工程計劃的鄉村展開工程;
 - (ii) 為使各村屋的尾井能直接接駁到污水收集系統,渠務署已按各村的需要盡量在每間村屋旁邊的鄉村通道或政府土地範圍內鋪設公共污水渠,而部分村屋因受地勢及現場環境等限制,渠務署會與土地業權人磋商及徵收部分私人土地,並鋪設公共污水渠,使村民都能自行興建尾井及直接接駁到污水系統;
 - (iii)若村民的物業與公共污水渠之間有私人土地相隔,而政府又未 能徵收該私人土地,又或物業因地勢、現場環境的限制及其他 技術性的問題令村民未能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接駁 到公共污水渠,業主不會因此而被檢控,而地政處及環境保護 署亦不會強迫業主接駁到污水渠;及

- (iv) 如村民欲申請興建丁屋,而該擬建丁屋因地理位置或其他技術上的原因未能興建尾井及接駁污水渠,村民仍可使用化糞池來處理污水。若村民已有興建丁屋的計劃或安排,他們可通知渠務署,使渠務署能在設計污水收集系統時納入村民的意見並作出相應的安排。
- 30. 委員再提出下列提問、建議及意見:
 - (i) <u>廖國華先生</u>及<u>廖興洪先生</u>表示支持侯金林先生的建議,認爲在 現階段不應同意興建主幹渠,部門應先解決工程計劃細則的安 排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免浪費公帑;
 - (ii) <u>潘忠賢先生</u>表示,污水收集系統可改善北區的整體環境,並建 議執法部門對村民作出承諾,使村民能夠釋除因未能接駁污水 渠而被檢控的疑慮;
 - (iii) <u>劉容壽先生</u>詢問渠務署,若村民因不同意自行支付尾井費用, 而未有接駁公共污水渠,村民會否因此被檢控;
 - (iv) <u>溫和輝先生</u>表示,沙頭角禁區內的村民及商戶都因環境污染問題而支持工程計劃,並希望盡快展快工程以解決污染問題;
 - (v) <u>侯金林先生</u>解釋,他並非建議委員會不通過工程的建議,他只是要求部門在下次委員會釋除各村民的憂慮及再討論工程計劃;及
 - (vi) <u>蘇西智先生</u>詢問渠務署,若主幹渠建成後,村民是否可以自由 選擇接駁及使用公共污水渠,又或使用化糞池。
- 31. <u>楊信成先生</u>回應稱,按照現時政府的政策,不會強迫任何一條村接 駁污水渠。他建議委員考慮先興建主幹渠的建議,因除了提供接駁村渠外, 幹渠涉及整個地區的工、商、住宅發展及公眾衛生環境。工程計劃的推行 一般需耗時多年,既不會想有即有,整體地區污水系統的建立更非一朝一 夕可成,主幹渠計劃一旦擱置,重新恢復可能會有難度,而任何後續發展

即有機會大受延誤。

- 32. <u>何棣欣女士</u>表示,爲了令每一間村屋都能接駁公共污水渠,並且盡量減低村民日後所須負擔的接駁費用,渠務署會盡量把污水渠伸延至每間村屋門前,從而縮短所需接駁渠的長度。過去渠務署亦曾因應村民的意願把接駁點定於門外,以維持私人屋苑的整體性。 另外,村民可按資格考慮申請由政府透過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家居維修免息貸款或津貼計劃,申領貸款或津貼約 4-5 萬元,用於維修村渠及村屋外牆等。
- 33. <u>楊信成先生</u>補充,村民可參考香港房屋協會的「鄉村污水渠的接駁 與維修資助」資料及按資格以申請有關貸款或津貼。

渠 務 署

34. <u>主席</u>總結各委員的意見,建議部門在下次會議答覆村民的提問,委員會屆時再決定是否通過工程計劃。

(溫和輝先生及黃偉業先生於此時相繼離席)

第5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文件第 16/2009 及 17/2009 號)

- (i) 地區小型工程整體進度報告
- 35. 陳貴培先生就文件第 16/2009 號作出報告。他建議工程編號 ND-DMW027「打鼓嶺坪洋村涼亭建造工程」的工程預算由 400,000 元修訂為 800,000元,有關資料已詳列於文件第 16/2009號的附錄一。
- 36. 委員會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 (ii) 「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的設計及造價 (工程編號: ND-DMW028)
- 37. 梁慶怡女士介紹文件第 17/2009 號。
- 38. 委員就上述工程報告提出以下提問、建議及意見:
 - (i) <u>潘忠賢先生</u>及賴心先生表示支持採用「3米闊及190米長」的建造方案;及
 - (ii) <u>劉國勳先生及黃宏滔先生</u>指出,工程提案的目的是爲了貫通及完善粉嶺南的行人路上蓋網絡。雖然現時未能在行車路段興建上蓋,但爲顧及市民的利益,他支持此工程計劃及建議採用 3 米闊的方案。他表示,民建聯在粉嶺南的屋苑初入伙時已提出興建貫通該區的行人路上蓋,而將來亦會繼續爭取完善粉嶺南的行人路上蓋。
- 39. <u>委員會</u>通過上述工程的建議書,並採用「3米闊及190米長」的建造方案,工程預算爲622萬元。
- (iii) 「上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度報告 (工程編號:ND-DMW035)
- 40. <u>黄宗殷先生</u>報告有關上述工程的進度。他報告稱,建議工程路段是由上水彩園美食廣場至太平邨附近,合約顧問已初步研究工程可行性,因路段比「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的路段爲長,預計所需的工程費較高。由於部分路段爲横跨粉嶺公路的行車及行人天橋,若在天橋上建造上蓋,有可能需要先進行天橋加固工程,使天橋可以支撐上蓋結構。經合約顧問初步估算,單計上蓋建造費用已超過 1 千萬元,另外亦需再加上加固工程的費用。黃先生表示,委員會可考慮是否繼續展開上述工程及聘請合約顧問作可行性研究,若委員會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決定不繼續展開工程,委員會需支付約佔工程費用 2%的顧問費用。

- 41. 委員就工程匯報提出下列提問、意見及建議:
 - (i) <u>曾勁聰先生</u>及<u>侯金林先生</u>均指出工程建議位置行人流量高,該區 亦缺乏上蓋設施,並建議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上述工程及研究興 建上蓋的可行性;
 - (ii) <u>潘忠賢先生</u>指出,在清河邨附近加設上蓋設施是有需要的,但若 工程費用太高而不能按原定路線興建上蓋,他建議委員會考慮在 上水區其他位置,如太平邨附近興建上蓋;
 - (iii) <u>黄宏滔先生</u>表示,藍偉良先生委託他轉達他對工程的意見。藍先生表示,清河邨已經入伙,居民每天都要在日曬雨淋的情況下外出,希望各委員支持上述工程建議,部門盡量配合,使工程能順利地推行;及
 - (iv) <u>曾勁聰先生</u>指出,建議工程路段爲一無障礙通道,很多北區居民 均會經該路線步行到北區醫院就醫。他表示在建議工程位置興建 上蓋是有需要的,並希望各委員慎重考慮此工程的實際需要。
- 42.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建議民政事務處跟進上述工程。

北區民政 事務處

第6項一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 43. <u>黄宏滔先生</u>報告稱,工作小組已在是次會議提交工程建議書,建議在 梧桐河河畔建造 7 組蔭棚及座椅,工程預算為 120 萬元。而雙魚河的美化工 作則已被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新界西北及東北單車徑工程。
- 44. <u>韋耀中先生</u>建議在蔭棚及座椅的位置附近加設警告牌,提醒市民不要到河道玩耍及注意安全,以及提議北區民政事務處與各部門協商由一個合適的部門來負責河畔維修通道的維修及管理。

- 45. 委員就上述報告提出以下提問、建議及意見:
 - (i) <u>潘忠賢先生</u>建議建造可避雨的蔭棚,增加其實用性;
 - (ii) 賴心先生表示希望各委員支持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工程建議;
 - (iii) <u>廖興洪先生</u>建議工作小組考慮在河畔多設警告牌,警告市民不要 到河中游泳;及
 - (iv) 黄宏滔先生解釋, 蔭棚的頂部是密封式設計,以作避雨之用。
- 46. <u>主席</u>提議由工作小組及有關部門繼續跟進韋耀中先生的建議及梧桐河的環境改善工作。

第7項-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及撥款討論

(文件第 18/2009、19/2009、20/2009、21/2009、22/2009、23/2009 及 24/2009 號)

續議提案

- (i) 上水沿梧桐河蔭棚及座椅建造工程
- 47. 黄宏滔先生介紹文件第 18/2009 號。
- 48.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爲優先工程。
- (ii) 粉嶺祥華邨沂康樂公園行人路維修工程
- 49. 主席介紹文件第 19/2009 號。

- 50.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爲優先工程。
- (iii) 上水第 36 區清河邨清城路出口加設擋雨設施
- 51. 黄宏滔先生介紹文件第 20/2009 號。
- 52.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爲優先工程。

新議提案

- (i) 改善北區區議會布告板
- 53. 譚見強先生介紹文件第 21/2009 號。
- 54. <u>賴心先生</u>表示支持上述提案,而宣傳工作小組成員在早前的會議中已同意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在布告板張貼各區議員的通訊資料。
- 55. 委員會一致表示支持該項建議工程。
- (ii) 重置鳥蛟騰抗日英烈紀念碑
- 56. 劉容壽先生介紹文件第 22/2009 號。
- 57. 委員就上述介紹提出以下提問、建議及意見:

- (i) <u>蘇西智先生、劉國勳先生、廖國華先生及羅世恩先生</u>均表示支持 進行上述重置工程,使廣大市民認識到北區居民英勇抗日的事 蹟,並可作爲下一代的國民教育,宣揚愛國精神;
- (ii) <u>溫和達先生</u>及<u>主席</u>建議民政事務處在國慶 60 周年前完成重置工程;
- (iii)潘忠賢先生建議把紀念碑重置到一個較大的地方;
- (iv) <u>劉國勳先生</u>及<u>侯金林先生</u>認爲現時建議重置地點交通便利,位置 及面積大小都適中。
- 58. 委員會一致表示支持該項建議工程。
- (iii) 要求在上水火車站新運路巴士站興建上蓋及要求在粉嶺聯和墟海聯 廣場小巴站興建上蓋
- 59. 羅世恩先生介紹文件第 23/2009 及 24/2009 號。
- 60. 委員就上述介紹提出以下提問、建議及意見:
 - (i) <u>溫和達先生</u>詢問上述的提案交由委員會討論的原因,因爲有關事項一向都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處理,他認爲委員會應考慮是否有需要以緊急情況的方式處理上述提案建議的上蓋;
 - (ii) 賴心先生認爲提案須交由合適的委員會向合適的部門爭取。若上 述提案是由巴士公司或運輸署負責,便應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向有關部門爭取,亦不應向本委員會提交提案;
 - (iii) <u>羅世恩先生</u>表示,由於有居民表示想在上述位置興建上蓋,爲了 以居民的福祉著想,他認爲議員應盡量使用各種可行的方法保障

及爭取居民的權益,一方面可向部門爭取,另一方面再利用其他 可行的辦法加設便民的設施。他建議委員會可考慮按上述工程提 案的緩急而決定工程處理的優先次序;

- (iv) <u>劉國勳先生</u>建議先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有關方案,若交通及 運輸委員會不通過上述方案,委員再向本委員會提交方案予以考 慮。另外,他向部門查詢有關上蓋的管理問題,如巴士站上蓋由 區議會撥款建造,區議會是否需要負責日後的管理及維修費用; 及
- (v) <u>蘇西智先生</u>表示,若提案同時在多個議會中討論、通過或處理, 便會出現混亂,並建議先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 61. <u>黄宗殷先生</u>表示,提案可交由本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有關安排應沒有衝突,他同意可將提案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
- 62. 羅世恩先生表示曾經向運輸署詢問有關在海聯廣場興建上蓋的安排,運輸署表示,因該位置有地下水管及太接近商場,所以不適合建造運輸署現有設計的小巴站上蓋。因此,羅先生向委員會提交提案,希望能聘請合約顧問研究及設計其他款式的上蓋。
- 63. <u>主席</u>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將提案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
- 64. <u>羅世恩先生</u>表示同意將上述提案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及跟 進。

第8項一其他事項

65. 委員會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9項——下次會議日期

- 66. 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67. 會議於下午 5 時 23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5 月